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21〕701号

关于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（临沂段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申请文件

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（临沂段）项目建设用地呈报
申请书（临政土呈字〔2021〕10号）

用地面积（公顷）

| | 农用地 |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 总计 |
|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| 合计 | 其中耕地 | | | |
| 集体 | 10.8061 | 7.6852 | | 0.0002 | 10.8063 |
| 国有 | | | | | |
| 总计 | 10.8061 | 7.6852 | | 0.0002 | 10.8063 |
| 土地所属 |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后林子村；费县薛庄镇龙乾村、鑫合村；兰山区半程镇西哨村，汪沟镇张家沟村，平邑县柏林镇贾庄村，保太镇鲁埠村，卞桥镇时家村、尹家村、岳家村、赵家村；莒南县板泉镇于湖社区，坊前镇龙河社区，坪上镇三和居村，团林镇泉子新村，石莲子镇顺和社区，十字路街道官庄社区。 | | | | |

批复意见

为提供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（临沂段）项目建设用地，同意按现行管控规则进行土地用途区调整，调整面积10.8063公顷，同时，同意将临沂市河东区、兰山区、费县、平邑县、莒南县上列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土地10.8063公顷，并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划拨给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，用于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（临沂段）项目建设。



主送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抄送
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、费县人民政府、平邑县人民政府、莒南县人民政府。